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簡字第270號

原告 吳純亮

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被告 簡振輝

林汝舟

曾秋惠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0

樓

曾紅蘭

陳怡婷

曾資元

陳榮華

陳榮忠

翁玉玲

陳榮輝

陳正輝

陳正文

陳淑芬

陳淑貞

陳諺樑

陳韋文

陳韋云

戴月好

陳家君

陳春蘭

01 蔡明達  
02 胡洵齊  
03 蔡宜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蔡欣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阿卿  
08 蔡美春  
09 蔡美娥  
10 蔡清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袁玉英  
13 簡佐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簡佐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簡珮如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簡逢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簡詩婷  
25 簡麗美  
26 翁寶笑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  
28 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3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29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30 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31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  
02 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原告就坐落宜蘭  
03 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編號宜蘭縣○○鎮○○路0  
04 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原始所有權暨事實  
05 上處分權存在；(二)確認被告就系爭建物之原始所有權暨事實上處  
06 分權不存在。觀諸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  
07 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為確認原告得自由使用、處分、收益系爭  
08 建物並排除他人干涉，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  
09 時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斷。而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經本院囑託高  
10 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為30萬4,920元，有估價報告書  
11 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4,920元，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4,23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63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  
13 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4 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5 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18 法 官 夏 嫻 萍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琬儒